

天津市武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年检测 20 万辆机动车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天津市武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年01月

建设单位：天津市武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电话：

传真：

邮编：

监测单位：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现场监测负责人：

目 录

前言.....	1
1、验收依据.....	2
2、工程建设情况.....	3
3、生产工艺流程.....	7
4、环境保护设施.....	8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1
6、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5
7、验收监测内容.....	1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9、验收监测结果.....	19
10、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附图 5：主要环保设施及排污口规范化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建设单位变更说明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5：配餐协议

前言

天津市武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于武清区豆张庄乡西柳行村京福公路北侧建设年检测 20 万辆机动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机械性能检测和尾气检测，新建 3T 和 13T 综合性能检测线各一条。本项目立项时建设单位为天津市兆傲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方变更为天津市武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变化，变更情况说明见附件 2。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0707.57m²，新建建筑面积 4059.66m²，原有建筑面积 2089.45m²。主要建筑物包括 2 座办公楼、2 座车间，以及 1 座原有厂房。工程总投资 168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比为 2.1%。

“天津市兆傲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年检测 20 万辆机动车项目”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在天津市武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津武清行政许可[2014]544 号），于 2014 年 11 月委托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天津市兆傲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年检测 20 万辆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得到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津武环保许可表[2014]227 号）。

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9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营，2017 年 6 月，天津市武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委托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该中心接受委托后，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在相关资料的调研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验收方案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8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天津市武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和各项环境管理检查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天津市武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年检测 20 万辆机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验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其附件，国令第 6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天津市生活垃圾废弃物管理实施细则》（2018.5.1）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其附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
- (9)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及其附件，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环境保护部）。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天津市兆傲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年检测 20 万辆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11；
- (2) 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天津市兆傲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年检测 20 万辆机动车项目审批意见》（津武环保许可表[2014]227 号）2014.12.17；

2、工程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市兆傲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年检测 20 万辆机动车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市武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乡政府西柳行村京福公路北侧				
立项审批部门	天津市武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机动车检测,3T 和 13T 综合性能检测线各一条 年检测机动车 20 万辆 年检测机动车 20 万辆				
环评时间	2014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14 年 12 月		
投入运行时间	2015 年 0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07 月 07 日-07 月 0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天津市武清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68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	比例	2.1%
实际投资 （万元）	168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5	比例	2.1%

2.1 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武清区豆张庄乡西柳行村京福公路北侧，厂界四至：东侧和北侧均为乡村公路，隔路为西柳行村民房，西侧为乡村公路，隔路为商业门脸；南侧为京福公路，隔路为中石油加油站。项目中心点坐标为北纬 N39°23'20.46" 东经 E116°58'34.07"。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平面布置见附图 3。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0707.57m²，总建筑面积 6149.14m²。新建建筑面积 4059.66m²，原有建筑面积 2089.45m²。主要建筑物包括 2 座办公楼、2 座车间，以及 1 座原有厂房。本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1，主要构筑物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1 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占地面积	m ²	20707.57	与环评一致
2	总建筑面积	m ²	6149.11	与环评一致
其中	新建建筑面积	m ²	4059.66	与环评一致
	原有建筑面积	m ²	2089.45	与环评一致
3	容积率	--	0.39	与环评一致
4	建筑密度	%	27.01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资料	实际建设情况	
		面积 (m ²)	面积 (m ²)	备注
1	1#车间	1448.64	1448.64	3T 检测线
2	2#车间	1448.64	1448.64	13T 检测线
3	1#办公楼	567.43	567.43	---
4	2#办公楼	567.43	567.43	---
5	门卫	27.52	27.52	---
6	原有厂房	1998.19	1998.19	空置
7	配电室	91.29	91.29	---
	总计	4149.11	4149.14	---

2.2 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实际情况
1	环保底盘测功机	TSDCG-3T	1 台	3 台
2	轮重仪	TSZZ-3T	1 台	1 台
3	制动检验台	TSZD-3T	1 台	1 台
4	侧滑检验台	TSCH-3T	1 台	1 台
5	废气分析仪	NHD-508	1 台	1 台

表 2-3 续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实际情况
6	不透光度计	NHT-6	1 台	1 台
7	全自动灯光检测仪	NHD-6108	1 台	1 台
8	声级计	/	1 台	无
9	油耗计	MAY-B	1 台	无
10	制动踏板计/操纵力计	WTC-1	1 台	1 台
11	转向角电子检测仪	TSZJ-1	1 台	1 台
12	前轮定位仪	/	1 台	无
13	轮胎气压表	/	1 块	1 块
14	钢卷尺、钢板尺	/	各 1 把	各 1 把
15	漆膜光泽测量仪	/	1 台	1 台
16	轮胎花纹深度尺	/	1 把	1 把
17	自检工具	/	1 套	1 套
18	汽车重柴底盘测功机	TSDCG-13T	1 台	1 台
19	轮重仪	TSZZ-13T	1 台	1 台
20	制动检验台	TSZD-13T	1 台	1 台
21	侧滑检验台	TSCH-13T	1 台	1 台
22	自由滚筒	TSZY-13T	2 台	1 台
23	废气分析仪	NHD-508	1 台	1 台
24	不透光度计	NHT-6	1 台	1 台
25	全自动灯光检测仪	NHD-6108	1 台	1 台
26	声级计	/	1 台	无
27	油耗计	MAY-B	1 台	无
28	制动踏板计/操纵力计	WTC-1	1 台	1 台
29	转向角电子检测仪	TSZJ-1	1 台	1 台
30	前轮定位仪	/	1 台	无
31	轮胎气压表	/	1 块	1 块
32	钢卷尺、钢板尺	/	各 1 把	各 1 把
33	漆膜光泽测量仪	/	1 台	1 台
34	轮胎花纹深度尺	/	1 把	1 把
35	自检工具	/	1 套	1 套

2.3 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 3T、13T 综合性能检测线各一条，设计年检测机动车 20 万辆。

2.4 公用设施

(1) 给水：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生产无用水。

(2) 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管网排入化粪池静置沉降后排入污水收集池，最终由建设单位用密闭泵车送至豆张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4。

(3)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武清区豆张庄镇电网集中供电。

(4) 供暖与制冷：本项目冬季供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电空调。

(5) 其他：本项目不设置食堂，采用配餐制，由天津怡梦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配餐协议详见附件 5。

2.5 工作制度

本项目现有工作人员 40 人，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2.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由天津市兆傲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市武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变化，变更情况说明见附件 2。

3、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排污环节

本项目两条检测线工作程序一致，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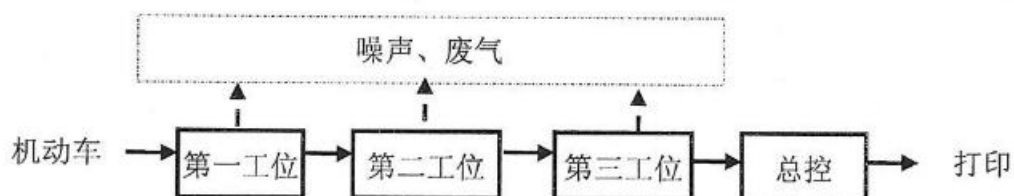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机动车根据规格分别进入 3T、13T 检测线车间，在车间内完成各工位检测。第一工位检测（环保测功机 ASM 与 LugDown 实验、滑行性能加速性能实验、车速表校准与底盘输出功率实验）；第二工位检测（外观检测、前照灯检测、声级计、侧滑实验）；第三工位检测（轮重实验、制动实验）；总控（地盘输出功率、转向轮最大转角、发动机综合性能、踏板力、自由转角等车辆综合性能）。

4、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受检车辆排放的尾气。两条检测线平均每天进出车辆 800 辆，车辆在启动、怠速、检测过程中排放废气，其中检测过程中排放量最多，主要污染物为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和烃类。本项目 2 座车间分别安装有抽排系统，车间内产生的机动车尾气经抽排系统由 15 米高排气筒 P1、P2 排放。

4.1.2 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水，故无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未建设食堂，故无含油炊事污水排放，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和机动车驾驶人员盥洗及如厕废水，经厂区内管网排入化粪池静置沉降后排入污水收集池。由于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建成，废水无法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目前，该项目建设单位使用密闭泵车送至豆张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4。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进出、启停及检测时产生。本项目车辆检测均在车间内进行，各检测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并选用低噪设备，通过加装减振装置、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通过加强进厂车辆的管理，禁止鸣笛，候检时停车熄火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南侧厂界距离 G105 京福公路道路红线不足 10 米，厂界噪声主要受京福公路交通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及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办公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垃圾暂存处，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置。

4.2 其他环保措施

4.2.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天津市武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并制定了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其中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环境保护的规则和计划；组织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领导和组织环境监测计划；检查本单位环境

保护设施运行状况；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各级环保人员的素质；加强与环境管理部门的联系，积极配合环保管理部门的工作。

4.2.2 环境管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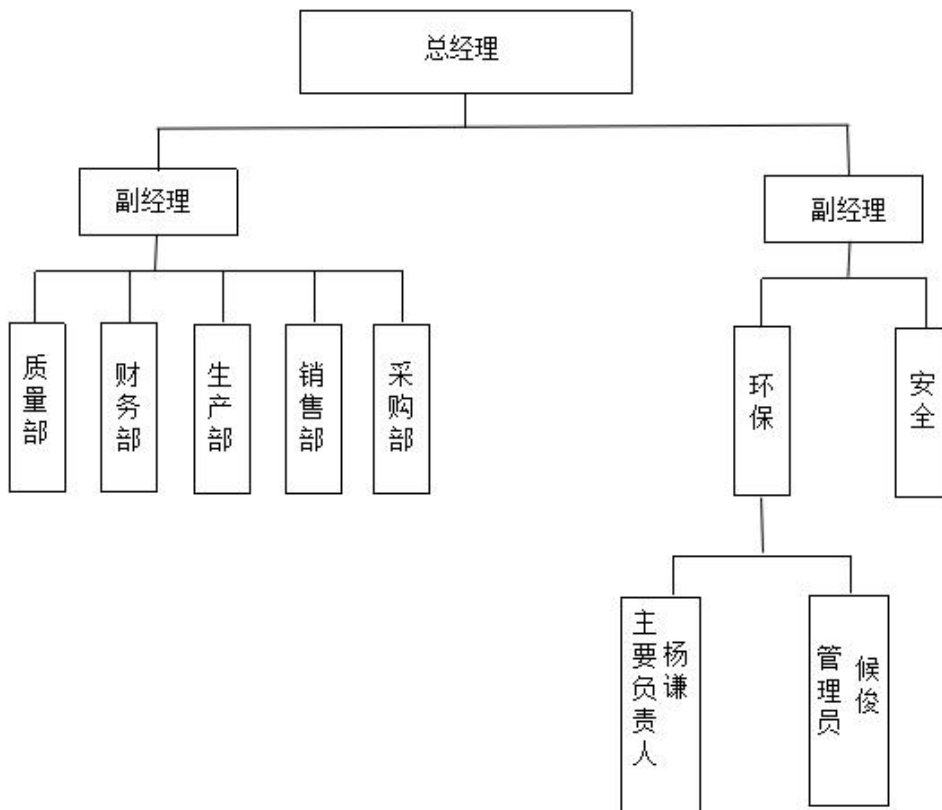


图 4-1 环境管理机构示意图

4.2.3 环境管理措施：

(1)、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对技术工人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范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3)、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定期维修制度，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立即停产检修，严禁事故排放；

(4)、加强环境监测工作，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进行污染源的监测，将检测结果存档，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5)、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环保工作情况，包括该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过滤器定期更换结果及更换纪录。

(6)、生产过程中固体废包装物产生、处理全过程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固体废包装物种类、数量、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

(7)、建立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档案，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监测记录；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1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1	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20	20	施工期扬尘治理，隔声减振等
2	噪声防治	5	5	减振基础、隔声材料
3	废气处理设施	4	4	车间机动车废气抽排系统，2 根 15 高排放筒
4	固体废物储存设施	0.5	0.5	生活垃圾分类暂存点
5	排污口规范化	0.5	0.5	预留采样口、环保标识
6	绿化	5	5	厂区集中绿地及边界立体绿化带
环保投资合计		35	35	——
项目总投资		1680	1680	——
环保投资占比		2.1%	2.1%	——

该项目各种批复文件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试生产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过程中由专人负责管理。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

1. 项目概况

天津市兆傲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橡塑制品制造、销售，机动车机械性能检测，汽车尾气检测等。该公司拟投资 1680 万元建设年检测 20 万辆机动车项目，设计年检测机动车 20 万辆。项目总占地面积 20707.5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059.66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办公楼 2 座、车间 2 座。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及规划合理性

(1) 本项目已在天津市武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津武清行政许可【2014】544 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

(2) 本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证（武集用（2012）第 122051200709 号，见附件），项目选址位于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乡西柳行村京福公路北侧，用地性质原为工业用地，2014 年 8 月 22 日调整为交通设施用地，项目选址合理。

3. 建设地区环境质量状况

(1) 本项目所在地区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PM_{10} 、 SO_2 、 NO_2 浓度采暖期明显高于非采暖期，说明该项目所在区域属冬季型污染，受冬季烧煤及春季沙尘和地区二次扬尘的影响。该地区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SO_2 年均值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PM_{10} 、 NO_2 年均值超标。

(2) 根据《天津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2010 年），本项目选址为（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1 类标准适用区，噪声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1 类标准。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地昼间平均噪声为 52.6dB(A)、夜间为 43.1 dB(A)，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值满足 1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55dB(A)，夜间 45 dB(A)。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4.1 施工期

4.1.1 扬尘

施工扬尘经采取防尘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1.2 噪声

施工噪声经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3 废水

(1) 泥浆废水、车辆和设备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化粪池，由市容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1.4 固体废物

(1) 碎砖块、水泥块、废木料、废装修材料，工程土等建筑垃圾经及时清运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容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施工人员健康造成不利影响。

4.2 营运期

4.2.1 废气

本项目在车间墙壁上安装抽排系统，使车间产生的汽车尾气和燃油废气能够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两个生产车间各设一根排气筒，两根排气筒距离大于 30 米）到厂外开阔地带，NO₂ 和 CO 排放浓度值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小时平均浓度值，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国家标准推荐值 2.0mg/m³，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确保厂区内空气流通，同时起到通风、排尘效果，禁止抽风机对准居民住房方向。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少量汽车尾气。其防治措施只需加强车辆管理，调度好进出车辆，减少急速运转的超标排放量，以进一步降低排污量。尾气未达标车辆严禁上路行驶。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4.2.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运至豆张庄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3 噪声

噪声经车间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和基础减振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分类收集袋装，密封存放，可集中在公司院内指定的垃圾箱内，不得随意丢弃，垃圾箱要定期消毒，保持清洁卫生，由市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放。

6. 环保治理投资

环保投资约为 35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额 1680 万元的 2%。

7.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划，废气、废水能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固体废物可做到合理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基本要求。本项目投产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环保标准规定的限值内。

综上，本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建议

- 1、抓好日常生活节约用水，选用节水设施，降低消耗。加强厂区内绿化。
- 2、落实报告中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定期检查、维修，确保设备的良好运行，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p>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调整好设备位置，严禁噪声扰民。</p>	<p>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并已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经监测，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a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p>
<p>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和基础减震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在车间墙壁上安装抽排系统，使车间产生的汽车尾气和燃油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已在 1#车间和 2#车间安装抽排系统，车间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P2 排放。经监测，本项目厂界环境空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在车间墙壁上安装抽排系统，使车间产生的汽车尾气和燃油废气能够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两个生产车间各设一根排气筒，两根排气筒距离大于 30 米）到厂外开阔地带，NO₂ 和 CO 排放浓度值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小时平均浓度值，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国家标准推荐值 2.0mg/m³。</p>	
<p>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豆张庄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由于该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建成，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管网排入化粪池静置沉降后排入污水收集池，最终由建设单位用密闭泵车送至豆张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运至豆张庄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2007]57 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的有关规定。</p>	<p>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该企业废水、废气排放口及生活垃圾存放地点均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详见附图 5。</p>
<p>营运期生活及办公垃圾采用袋装密闭、分类收集、及时清运。</p>	<p>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及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办公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垃圾暂存处，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置。</p>
<p>本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分类收集袋装，密封存放，可集中在公司院内指定的垃圾箱内，不得随意丢弃，垃圾箱要定期消毒，保持清洁卫生，由市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p>	
<p>做好厂区及周围地带绿化美化工作，提高绿化面积和质量。</p>	<p>该公司已在厂区内、外进行绿化工作，但绿化面积有待提高。</p>

6、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废气

根据环评资料，本项目厂界环境空气中 NO₂ 和 CO 排放浓度执行 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2 级标准，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推荐值 2.0mg/m³，见表 6-1。

表 5-1 厂界环境空气各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小时值)	单位	限值来源
CO	10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NO ₂	200	μg/m ³	
总烃	2.0	mg/m ³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

6.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由建设单位用密闭泵车送至豆张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4。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4 类 ^①	70	55
注①	由于本项目南侧厂界距离 G105 京福公路道路红线不足 10 米，厂界噪声主要受交通噪声影响，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1994 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限值。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 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2013 年 6 月 8 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天津市生活垃圾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5.1）中的相关规定。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点 A，厂界下风向 3 点 B、C、D	NO ₂	2 天，3 次/天
	CO	
	总烃	

7.2 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 米	4 个	等效声级	2 周期，3 次/周期
备注	由于本项目工作时间为 9:00-17:00，故噪声监测时间为上午、中午和下午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0.005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T 9801-1988	0.3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1	0.04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3 采样及分析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二氧化氮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型	A892160416	2017.11.1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型	A891160416	2017.11.1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型	A458170309	2017.08.18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Q31021695	2017.11.3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71214090070	2017.08.20
一氧化碳	便携式气体分析器	XLZ-3091 型	SIELINS-16031701	2017.7.19
总烃	气相色谱仪	G5	23G1701-01-0048	2017.8.20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087201	2017.8.25

8.3 机构及人员资质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为计量认证合格单位。现场采样和测试时生产运行负荷在 75% 以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及实验分析仪器均经计

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检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无组织排放源检测技术要求按照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进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导则中有关规定来布置监控点位、分析样品。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采用的仪器性能均符合国家标准《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GB3785-83 中的规定，仪器均通过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检测能力的 75%以上，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证明文件见附件 3。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9-1。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4。

表 9-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设计检测能力	实际检测量	生产负荷 (%)
2017.07.07	20 万辆/年 800 辆/天	759 辆	95
2017.07.08		773 辆	97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气象条件

日期	频次	温度 (°C)	大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07.07	1	26	101.0	西北	1.8	晴
	2	32	100.8		2.2	
	3	30	100.8		1.4	
07.08	1	28	100.9	南	2.1	晴
	2	36	100.7		3.3	
	3	35	100.7		3.1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最大值 (µg/m ³)	标准值 (µg/m ³)
			监测结果 (µg/m ³)					
			A	B	C	D		
NO ₂	7.07	1	68	103	92	97	113	200
		2	86	111	113	107		
		3	76	101	95	108		
	7.08	1	53	90	106	96		
		2	78	92	103	97		
		3	58	99	87	93		

表 9-3 续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A	B	C	D		
CO	7.07	1	1.2	1.7	2.0	1.9	2.3	10
		2	1.3	2.1	1.8	1.5		
		3	1.0	1.5	1.7	1.4		
	7.08	1	1.4	2.1	2.3	1.8		
		2	1.3	1.9	2.2	1.7		
		3	1.1	1.4	1.6	1.3		
总烃	7.07	1	0.91	1.29	1.46	1.31	1.49	2.0
		2	0.95	1.32	1.27	1.13		
		3	0.81	1.05	1.24	1.19		
	7.08	1	0.93	1.27	1.08	1.15		
		2	1.06	1.38	1.34	1.20		
		3	0.92	1.49	1.36	1.42		

由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厂界 4 个监测点环境空气中,NO₂ 小时浓度最大值为 113μg/m³,CO 小时浓度最大值为 2.3mg/m³,均符合 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2 级标准限值要求;总烃小时浓度最大值为 1.49mg/m³,符合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建议的国家标准推荐值 2.0mg/m³ 的标准限值要求。

9.2.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上午		中午		下午	
			声级 [dB(A)]	主要声源	声级 [dB(A)]	主要声源	声级 [dB(A)]	主要声源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7.07	52.7	机动车	51.4	机动车	53.8	机动车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8.4	交通	60.3	交通	61.6	交通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0.9	机动车	50.2	机动车	51.8	机动车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48.2	机动车	47.6	机动车	49.5	机动车

表 9-4 续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上午		中午		下午	
			声级 [dB(A)]	主要声源	声级 [dB(A)]	主要声源	声级 [dB(A)]	主要声源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7.08	54.2	机动车	52.0	机动车	53.5	机动车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9.3	交通	59.9	交通	60.7	交通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1.6	机动车	50.5	机动车	52.3	机动车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47.1	机动车	48.9	机动车	50.4	机动车

由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东、西、北侧厂界声环境主要受厂区内机动车噪声影响，昼间声级范围在 47.1~54.2dB(A)之间，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南侧紧邻京福公路，受交通噪声影响，昼间声级范围在 58.4~61.6dB(A)之间，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限值。

10、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废气

本项目厂界环境空气中，NO₂ 小时浓度最大值为 113μg/m³，CO 小时浓度最大值为 2.3mg/m³，均符合 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2 级标准限值要求；总烃小时浓度最大值为 1.49mg/m³，符合本项目环评报告中建议的国家标准推荐值 2.0mg/m³ 的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中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由于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未规定车间废气排气筒所排放污染物执行的标准，且现行的相关标准没有规定 NO₂、CO、总烃的排气筒排放限值，故本次验收未对 1#车间和 2#车间的废气排气筒 P1 和 P2 进行监测分析，待相关标准出台后再行监测。

10.2 噪声

本项目东、西、北侧厂界声环境主要受厂区内机动车噪声影响，昼间声级范围在 47.1~54.2dB(A)之间，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南侧紧邻京福公路，受交通噪声影响，昼间声级范围在 48.4~61.6dB(A)之间，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0.3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降后排入设置于厂区内东南侧的污水收集池，定期用密闭泵车送至豆张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4。

10.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办公垃圾，经现场检查，固体废弃物暂存处设置齐备，分类明确，存放合规，去向明确，在严格执行 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2013 年 6 月 8 日发布）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表 10-1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综合利用和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综合利用或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分类、定点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	办公垃圾	办公	一般固体废物	

10.6 建议

(1) 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强化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注意在生产各个环节中节能降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减少环境污染。

(2) 本次验收为本项目 13T 和 3T 共两条检测线的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3) 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生活污水在处理以及运输过程中不对环境产生影响。

(4) 加强厂区内及周边的绿化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津市兆傲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年检测 20 万辆机动车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乡政府西柳行村京福公路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质检技术服务 C745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机动车20万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机动车20万辆		环评单位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津武环保许可表[2014]2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5年0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天津市武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4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天津市武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7年07月07日-07月0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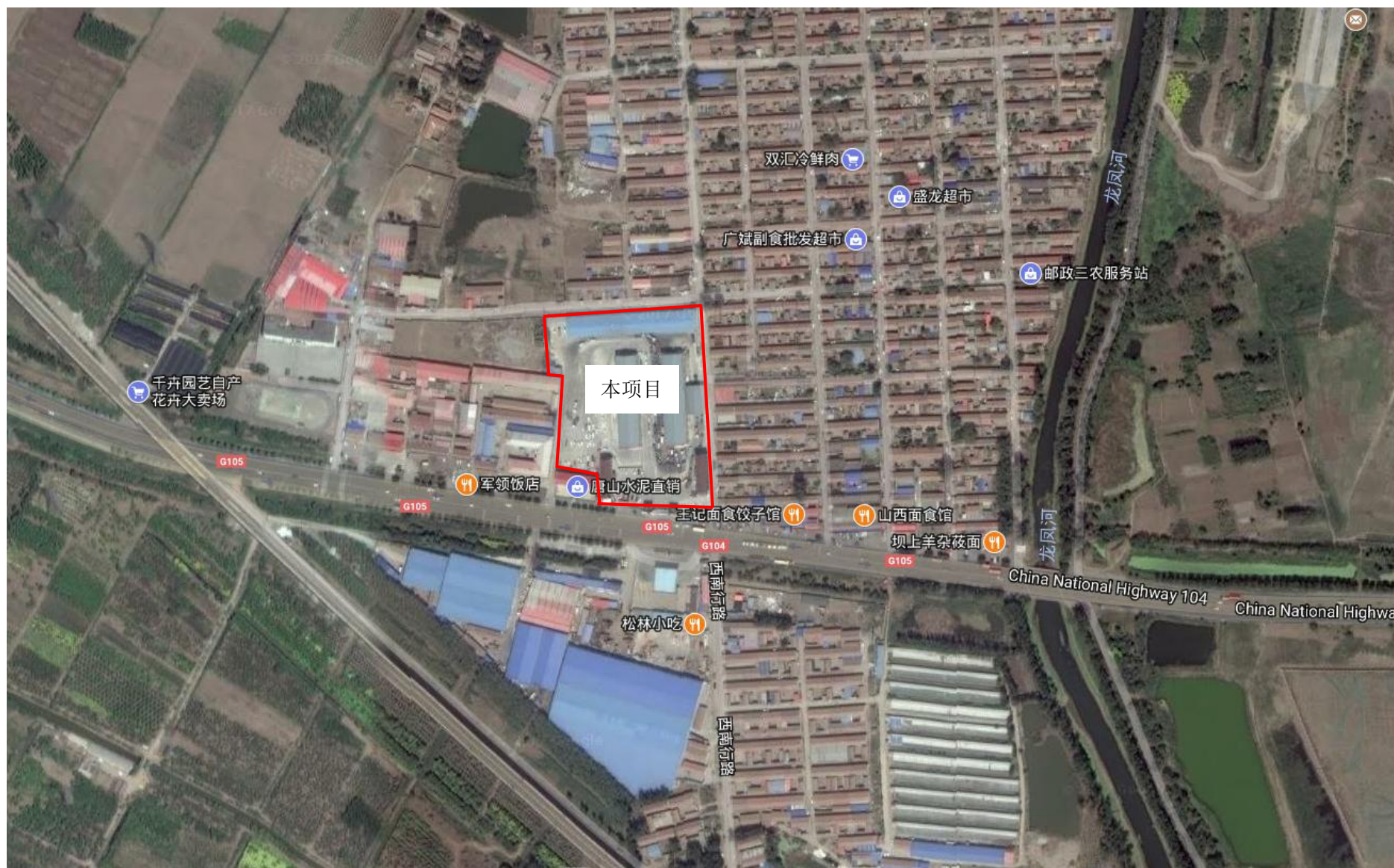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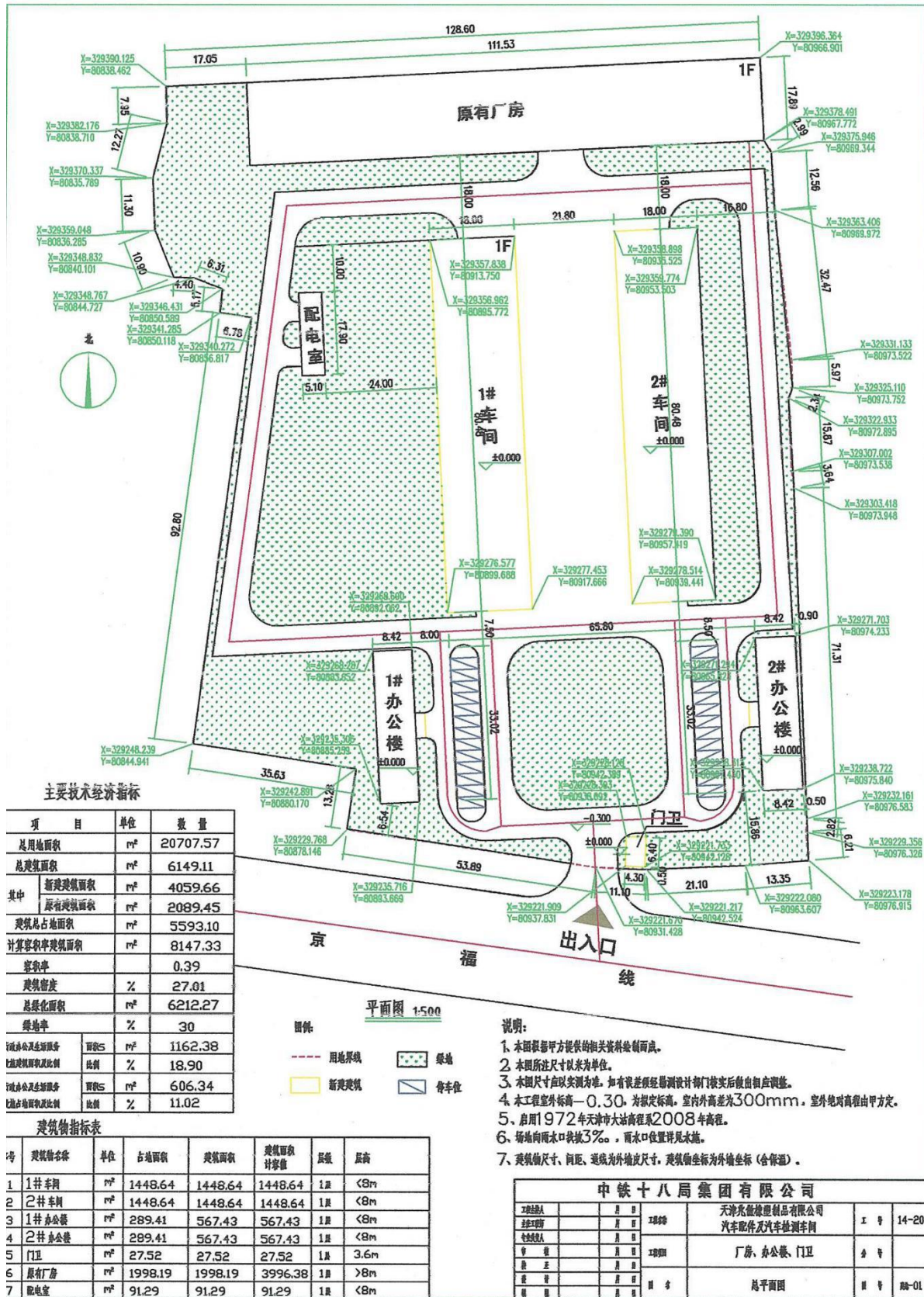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单位	数量
总用地面积	m ²	20707.57
总建筑面积	m ²	6149.11
其中		
新建建筑面积	m ²	4059.66
原有建筑面积	m ²	2089.45
建筑总占地面积	m ²	5593.10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8147.33
容积率		0.39
建筑密度	%	27.01
总绿化面积	m ²	6212.27
绿地率	%	30
绿地率及绿地服务	面积	1162.38
绿地率及绿地服务	比例	18.90
绿地率及绿地服务	面积	606.34
绿地率及绿地服务	比例	11.02

建筑物指标表

号	建筑物名称	单位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建筑体积	层数	层高
1	1# 车间	m ²	1448.64	1448.64	1448.64	1层	<8m
2	2# 车间	m ²	1448.64	1448.64	1448.64	1层	<8m
3	1# 办公楼	m ²	289.41	567.43	567.43	1层	<8m
4	2# 办公楼	m ²	289.41	567.43	567.43	1层	<8m
5	门卫	m ²	27.52	27.52	27.52	1层	3.6m
6	原有厂房	m ²	1998.19	1998.19	3996.38	1层	>8m
7	配电室	m ²	91.29	91.29	91.29	1层	<8m

平面图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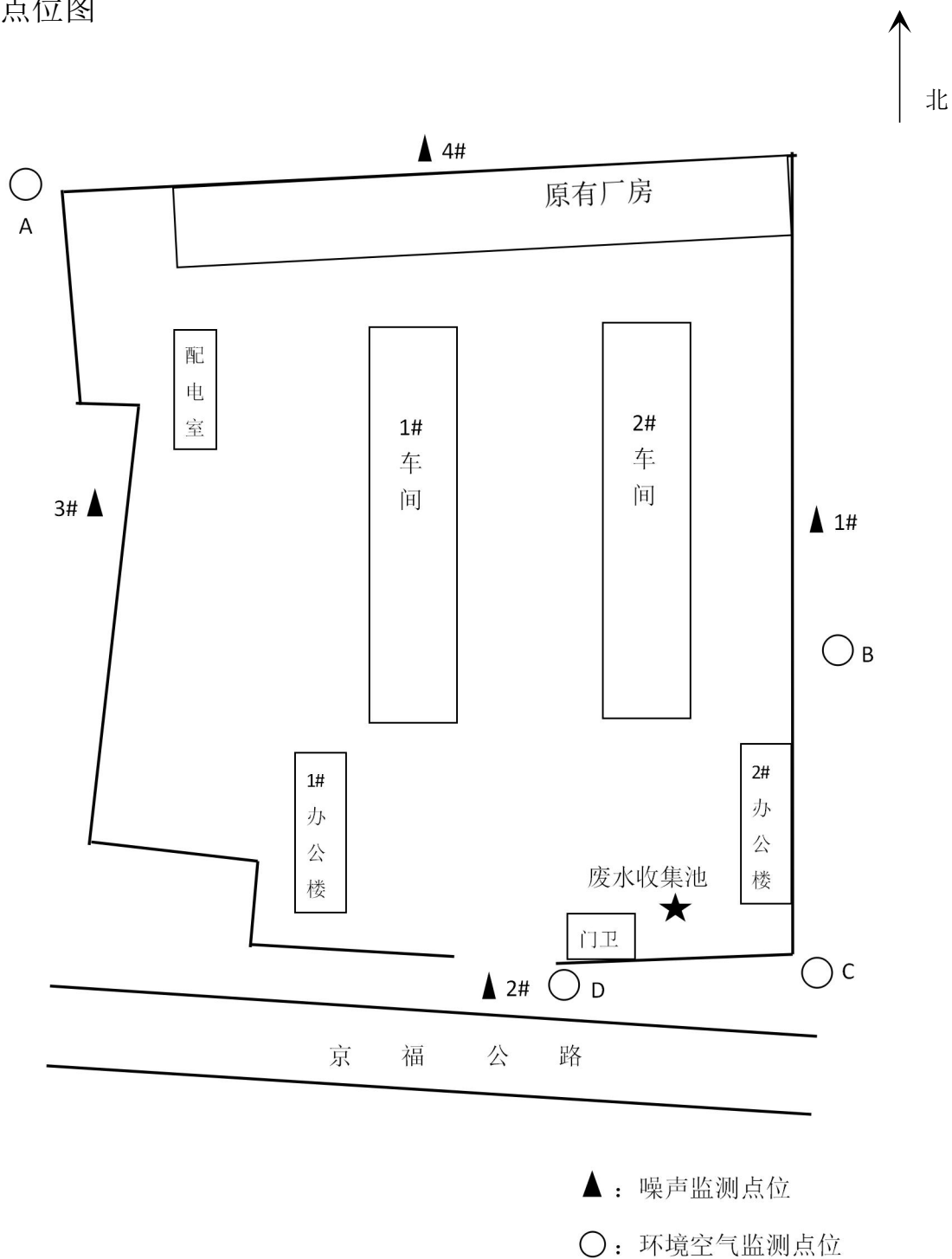
说明:

1. 本图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编制而成。
2. 本图所注尺寸以米为单位。
3. 本图尺寸以实测为准, 如有误差须经设计部门核实后做出相应调整。
4. 本工程室外标高-0.30, 为假定标高, 室内外高差为300mm, 室外地对高程由甲方定。
5. 启用1972年天津市大站高程系2008年高程。
6. 场地向雨水口找3%。雨水口位置详见水施。
7. 建筑物尺寸、间距、退线为外墙皮尺寸, 建筑物坐标为外墙坐标 (含保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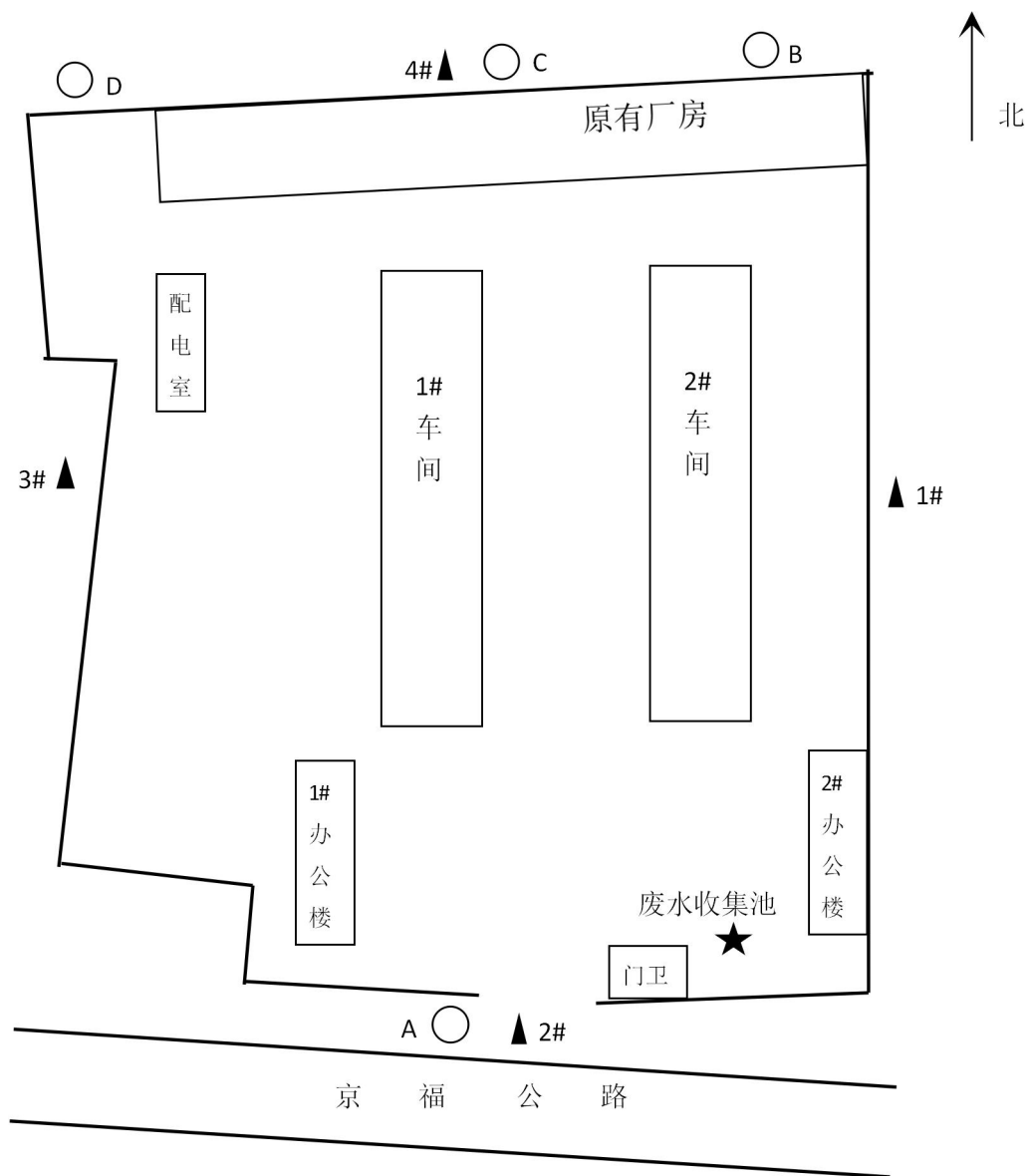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	工程编号
天津光能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及汽车检测车间	14-20
设计			厂房、办公楼、门卫	
制图			总平面图	附-01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2017年7月7日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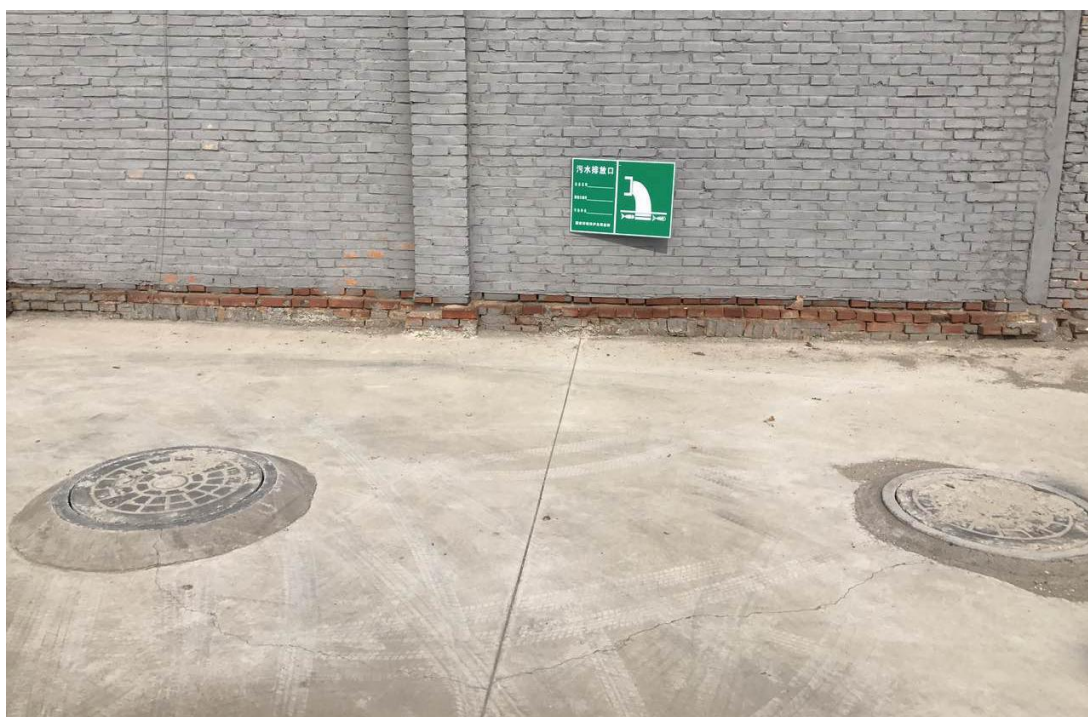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2017年7月8日监测点位

附图 5：主要环保设施及排污口规范化



1#车间废气排气筒 P1 及标识牌



废水收集池及标识牌



2#车间废气排气筒 P2 及标识牌



生活垃圾暂存处



办公垃圾暂存处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津武环保许可表[2014]227 号

天津市兆傲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市兆傲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年检测 20 万辆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武清区豆张庄乡西柳行村京福公路北侧, 项目总投资 168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主要用于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噪声防治、废气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设施、排污口规范化以及绿化等。项目预计 2015 年 9 月竣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和建议及本批复意见的基础上, 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各项环保法规条例, 做到守法施工、文明施工。积极、主动地做好居民协调工作。不得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如因工艺要求需夜间施工, 必须提前办理夜间施工许可, 并公告当地居民。

2、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并调整好设备位置, 严禁噪声扰民。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在车间墙壁上安装抽排系统, 使车间产生的汽车尾气和燃用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施工期生活污水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拉走集中处理,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豆张庄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2007]57 号)要求, 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6、施工期工程弃渣集中并尽量回填, 废弃建材收集后统一外运, 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密闭、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营运期生活及办公垃圾采用袋装密闭、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7、做好厂区及周围地带绿化美化工作, 提高绿化面积和质量。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如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天津市生活垃圾废弃物管理实施细则》(2008.5.1)

经办人: 杨培胜



附件 2：建设单位变更说明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我公司（天津市兆傲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于 2014 年 12 月在天津武清区环境保护局立项（津武环保许可表[2014]227 号），建设年检测 20 万辆机动车项目。本项目原名称为《天津市兆傲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年检测 20 万辆机动车项目》，后因经营场所租赁给天津市武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原因，建设单位改为天津市武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等未发生变化。

天津市兆傲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7 月 7 日

天津市武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7 月 7 日

附件 3：工况证明

证明

我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在天津武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津武清行政许可[2014]544 号），建设年检测 20 万辆机动车项目。本项目原名称为《天津市兆傲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年检测 20 万辆机动车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改为天津市武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等未发生变化。现阶段本项目实际年检测机动车 20 万辆，年工作 25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定员 30 人。本项目现阶段生活污水经设置于本项目厂区内东南方向的污水收集池收集后，定期由我公司用密闭泵车清运至豆张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17 年 7 月 7 日实际检测机动车 759 辆，2017 年 7 月 8 日实际检测机动车 773 辆。车间各设备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天津市武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8 日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天津市武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天津远恒汇通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豆张庄镇污水处理厂>

签约地点：天津 武清

签订日期：2017 年 8 月 18 日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天津市武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天津远恒汇通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豆张庄镇污水处理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对天津市武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处理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作概况

1、工作内容：根据甲方的委托，由乙方对天津市武清区天津市武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2、工作流程：由甲方自行安排密闭泵车将生活污水送至豆张庄镇污水处理厂。

3、工作地点：豆张庄镇污水处理厂。

第二条 双方简介

1、甲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经理	手机	经营地址	员工人数
天津市武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温洪江	18902181111	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镇东侧 72 号	30

2、乙方建设经营的污水处理厂如下：

豆张庄镇污水处理厂 豆张庄镇世纪东路东侧

第三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止。

第四条 协议价款及付款方式

1、协议价款：（1）乙方管理费 3000 元/年。

（2）每吨污水处理费单价为 5 元/吨；甲方负责运送污水至豆张庄污水厂进行处理，双方对每车次进行登记，采用地泵计量吨位。

2、结算方式：（1）合同采用预付费方式，合同签订 7 日内甲方将管理费 3000 元电汇至乙方账户，管理费到帐后，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视为违约。合同期内，若甲方未运送污水至乙方，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年度管理费。

（2）双方对每次运送的污水吨位和处理费进行核准，双方核对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按吨计量的污水处理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天津远恒汇通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09158862X4

开户行：天津银行武清支行

银行账号：107701201030011122

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 B16 楼

电话：022-22985233

乙方联系人：刘建

电话：13388051670

第五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提前 2 天通知乙方污水处理需求。乙方接到通知后双方将污水水质提交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甲方支付。甲方擅自送污水前往豆张庄污水厂，则乙方不予接收，若该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进行赔偿。

甲方联系人：温洪江

电话：18902181111

2、甲方根据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否则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金额的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

3、甲方排放污水满足表 1.1 的典型市政生活污水标准，不得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工业废水、含油污废水、危害污水处理生物正常生存的其他物质，否则，所引起的污水处理厂设备、工艺损坏等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表 1.1

检测项目	进水指标
化学需氧量 (COD)	≤ 350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150
悬浮物 (SS)	≤ 180
动植物油	≤ 30
石油类	≤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20
总氮 (以 N 计)	≤ 40
氨氮 (以 N 计)	≤ 35
总磷 (以 P 计)	≤ 3
色度 (稀释倍数)	≤ 128
PH	7—9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不作要求

(二) 乙方义务

1、按约定接收甲方生活污水，处理受纳的生活污水，并确保达到国家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每次送水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取水委托第三方检测进水水样，符合进水标准则乙方应接收，如果不符合表 1.1 进水标准，乙方有权拒收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2、按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位置和方式排放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及安全处置处理污泥。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天津武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1、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签约日期: 2017年8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签约日期: 2017年8月18日

附件 5：配餐协议

配餐协议

甲方：天津市武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天津怡梦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对员工伙食综合管理，提高员工膳食标准，甲方将员工伙食承包给乙方，乙方愿为甲方提供配餐服务，经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协议。

1. 配餐时间：星期一到星期五，星期日（周六不配餐），中午 12:00-13:00，自备餐具，餐具清洁自理。
2. 配餐标准：每人每餐人民币壹拾贰元整，乙方提供三菜（主荤、副荤、一素）一例汤，乙方每周周末提供下周参考菜单给甲方。
3. 配餐质量：乙方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并确保所用之食品及调味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如因乙方使用食品导致事故的，所有费用及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并督促乙方改善，如无改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
4. 配餐方式：甲方员工的每次到食堂配餐时，必须凭借就餐卡取餐，无卡者乙方有权不予配餐，乙方所收餐卡必须在 8 小时内交甲方指定人员，做结算依据。
5. 结算方式：每月最后一天结算，甲方在结算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餐费给乙方，乙方不提供发票。
6. 协议解除：从协议生效之日开始，甲乙双方无合法理由不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部承担，违约方

不得有异议, 如一方要求解除协议的, 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自动生效解除协议。

7. 本协议为无固定期限协议, 终止期按第 6 条执行。本协议中未尽至事宜,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解决。
8. 本协议一式两份, 具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6. 4. 1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6. 4. 1